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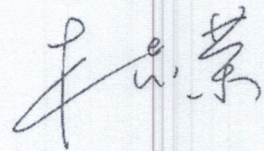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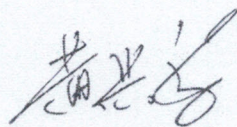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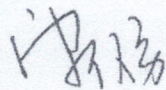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康俊勇

黄兴李

木志荣



2021年6月1日